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63號

原告 謝孟益
訴訟代理人 莊植焜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883,781元【計算式：本金771,000元+其中741,000元自112年9月1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2月26日按年息10%計算之利息110,439元+其餘30,000元自113年5月18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2月26日按年息10%計算之利息2,342元=883,781元(元以下均四捨五入)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7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姚貴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
書記官 洪儀君